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七五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晚報第十六版刊登「○○ ...
..○○（每盒 包）特惠價 576 元○○（220 公克）特惠價 624 元○○（120 粒）特惠價 7
68 元辣木含有所含的鈣質是牛奶的 4 倍、鉀是香蕉的 3 倍、鐵是菠菜的 3 倍、維他命 A
是紅蘿蔔的 4 倍、蛋白質是牛奶的 4 倍、維他命 C 是柳丁的 7 倍.....洽詢專線：xxxx
x」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
大不實，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內衛二字第 0 九
三六〇一七九六〇〇號函移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訪談
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同日以北市萬衛二字第 0 九三
六〇二〇一一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原處分機關為明瞭詳情，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 0 九三三二五五七〇〇〇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該局第七科說明，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再次訪談訴願人委任之
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 0 九三三三〇二
一七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衛署食字第 0 九三
〇〇一八六五八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案內有關貴轄業者於○○晚報刊登『○○』
產品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內『○○』廣告內容
述及『辣木含有所含的鈣質是牛奶的 4 倍、鉀是香蕉的 3 倍、鐵是菠菜的 3 倍、維他命
A 是紅蘿蔔的 4 倍、蛋白質是牛奶的 4 倍、維他命 C 是柳丁的 7 倍』等語，雖以等重量
食品之營養素作比較，但因辣木『產品』之每日建議食用量與（與）其他食品之食用基
準值不同，以 100 克之食品作比較，凸顯辣木（葉）中之營養素含量，其整體表現及傳
達給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案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 0 九三三三七五五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該

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誤繕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八一三六八〇〇號函更正為「○○有限公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一八六五八號函釋：「主旨：案內有關貴轄業者於○○晚報刊登『○○』產品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二、案內『○○』廣告內容述及『辣木含有所含的鈣質是牛奶的4倍、鉀是香蕉的3倍、鐵是菠菜的3倍、維他命A是紅蘿蔔的4倍、蛋白質是牛奶的4倍、維他命C是柳丁的7倍』等語，雖以等重量食品之營養素作比較，但因辣木『產品』之每日建議食用量與（與）其他食品之食用基準值不同，以100克之食品作比較，凸顯辣木（葉）中之營養素含量，其整體表現及傳達給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辣木系列產品，於○○晚報刊登促銷活動，對於廣告內容及文字，已委由報社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來設計製作。在產品檢驗方面，在標示上，則按政府規定標示。對於原處分機關認為廣告文字上，沒有標示建議用量，有所爭議，訴

願人願意配合改進。

(二) 行政處分書內只說明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易生誤解，然何謂易生誤解？文字意義只是正確表達數字觀念。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〇〇晚報第十六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此有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內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七九六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萬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二〇一一〇〇號函及四月十二日、原處分機關四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且於四月二十二日調查紀錄表中，代理人〇〇〇亦稱系爭宣傳廣告確係訴願人所刊登，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廣告，已委由報社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來設計製作、廣告文字上，訴願人願意配合改進及何謂易生誤解等節。

查本件系爭食品廣告，其廣告詞句影射「〇〇」食品，內容述及「辣木含有 所含的鈣質是牛奶的4倍、鉀是香蕉的3倍、鐵是菠菜的3倍、維他命A是紅蘿蔔的4倍、蛋白質是牛奶的4倍、維他命C是柳丁的7倍」等詞句，其整體表現已涉及易生誤解等情，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又系爭廣告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六五八號函釋，認定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廣告之詞句，整體表現及傳達給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公告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